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安全生产 预防和治理事故隐患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川府发[1997]15号

近年来,我省各类重特重大事故频繁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各类事故隐患突出、整治不力,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以预防为主方针,落实有关重特重大事故隐患管理的规定,强化对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治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讲话,充分认识事故隐患的危害性和治理隐患的重要性,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树立“防范胜于救灾”的思想,把治理事故隐患作为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和条件标本兼治的一项措施,扎扎实实抓紧抓好。

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事故隐患调查,摸清事故隐患分布情况及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列出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要将突出的问题列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限期整治。各地、各部门要把事故隐患调查、评估、整治作为经常性的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制定工作目标,实行严格考核。

三、事故隐患治理要贯彻“项目业主责任制”的原则。存在事故隐患的单位必须组织好必要的人力、物力,保障必须的资金投入,及时加以治理。在实施治理前必须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确保不发生重特重大事故。对隐患治理不及时发生事故的,要从严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四、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督促存在事故隐患

的单位及时治理。主管部门、财政和金融机构等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提供支持,帮助存在事故隐患的单位组织好治理资金。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提供技术帮助。安全生产监察、监督部门要加强对事故隐患治理和防范措施的监督检查。对隐患严重,须停业、停产整治的,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坚决实行停业、停产治理。

五、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制定出台我省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办法,组织好隐患评估工作,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档案,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做好隐患治理工作并进行考核。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各地、各部门的事故隐患调查情况和治理计划要及时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六、目前道路交通、煤矿、消防的重大事故隐患较为突出,有些地方反复发生撞车事故达数十次。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对重复发生事故的路段,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决采取措施,进行整治。要把过去发生过或反复发生过重、特大事故的地方和单位,作为第一批整改对象,列入隐患治理计划尽快整治。今年重点对100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治理(第一批50处危险路段整治目标项目见附表)。对消防、煤矿等事故隐患也要有计划地进行专项治理。具体治理计划项目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有关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各项措施,按时完成,并将完成情况及时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